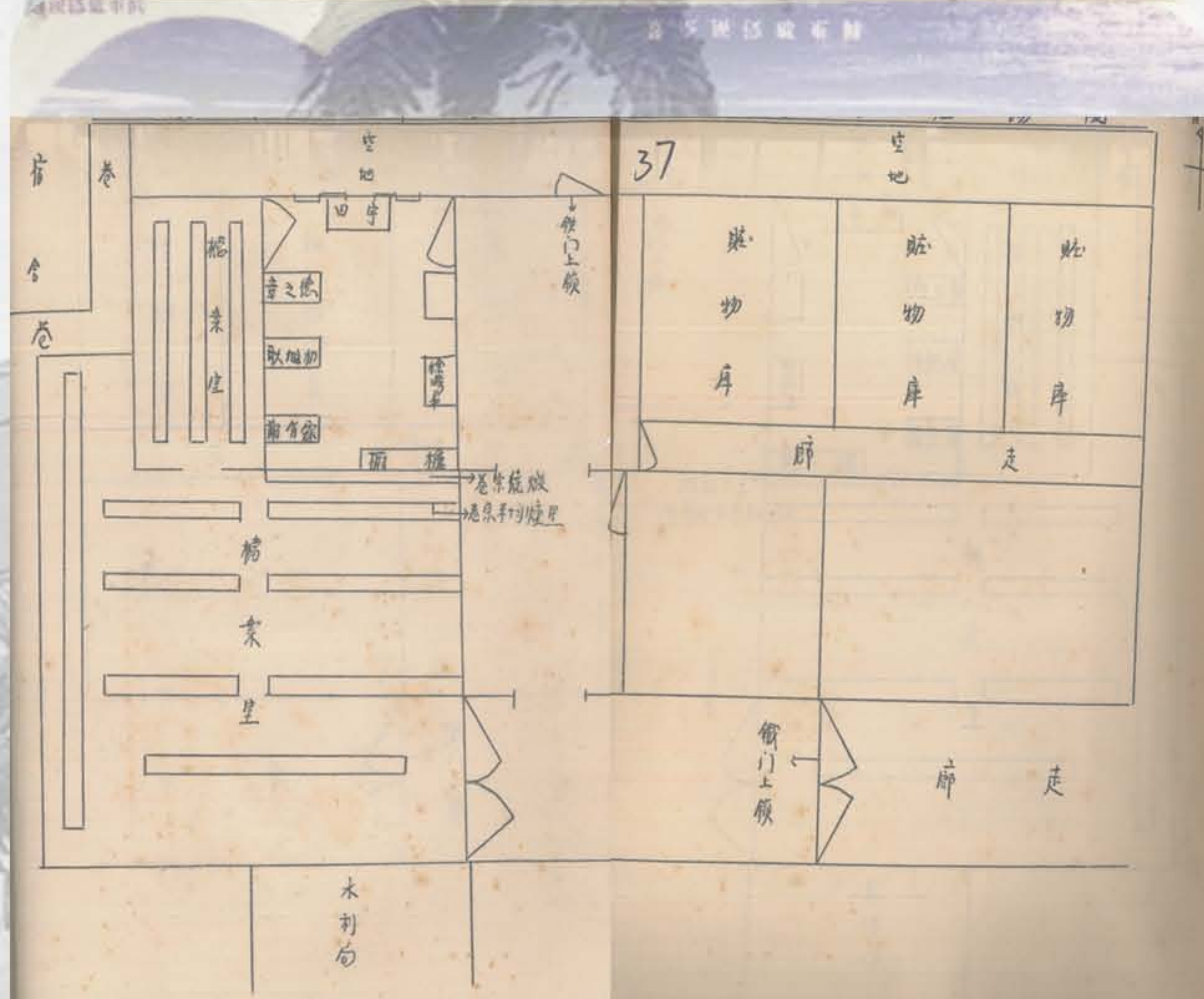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建物沿革



## 屏東市公園路時期〈1949年12月—1953年9月〉

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處，於1949年〈即民國38年〉12月間設立當時，因經費困難，無力新建專用辦公廳舍，乃先以當時位於屏東市公園路與仁愛路口之青年旅社〈日治時期稱第一旅社，地址為屏東市公園路19號，原址建物早已拆除，目前該處為馬光中醫院〉為辦公處所。

## 屏東市北平路時期〈1953年9月—1988年1月〉

公園路院檢廳舍因甚為狹小，不敷使用，經屏東縣議會及省議會於1952年1月決議，並報奉行政院核准，將日治時期遺留的屏東縣北平路9號縣立明正中學〈日治時期稱第一中學，即現今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對面之新光銀行〉校舍及其鄰近宿舍等約4,400坪，撥交檢察處即法院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居住處所。因該校設原係日治時期之出張所，其建築態樣與內部設施隔間，均不合法院、檢察處職司訴訟之用。復蒙屏東縣政府補助修繕費用，並派該府建設局設計修繕，至1953年9月20日修繕竣工遷入使用。

## 屏東市棒球路時期〈1988年1月—現今〉

北平路舊址在歷經30餘年的歲月後，因司法業務日增，員工亦隨之增加。辦公廳舍之空間顯已不敷使用，乃於1983年9月，院、檢會同籌畫遷建聯合辦公大樓。其所需遷建經費新台幣1億9,150萬元，其中縣政府負擔1/3〈即新台幣6,383萬3千元〉，由縣政府1985-1986兩會計年度內編列預算支應。另由省負擔1/3部分，仍由縣府自1987-1990會計年度分4年配合編列預算支應。

院、檢聯合辦公新廈新建建築工程，在招標程序後，於1988年1月24日完工，次日院、檢即進駐辦公。新廈辦公廳舍即現今院、檢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9號〈法院〉及11號〈地檢署〉。